

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 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21号）和《广东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2年）》（粤工信生产合作函〔2020〕690号），办好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支撑服务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大赛主题

本届大赛以“新设计·新发展·新格局”为主题，围绕我省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聚焦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强核、立柱、强链、优化布局、品质、培土”等“六大工程”，加快提升工业设计创新能力，以设计引领制造和消费，积极发挥工业设计的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打造“广东设计”品牌，促进先进制造业基地和创新聚集区建设。

二、参赛范围

本届大赛实行开放办赛，国（境）内外企业、机构、院校、个人或团队均可作为参赛单位自主选择分赛区参赛，国籍、户籍不限，但同一作品不可重复参赛。所有参赛作品原则上须是2020年7月1日后完成的原创作品，且具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和较强的可产业化特质。

三、大赛组别

（一）产品设计组。面向已开发和已量产产品，参照我

省战略性产业集群类别，结合我省工业设计发展现状，分为8个类别：新一代电子信息类（包括新一代通信设备、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光电产品等）、装备制造类（包括高端装备、智能机器人等）、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包括绿色建材、医药健康等）、泛家居类（包括家电、家具制造、厨卫等）、CMF类（色彩、材料与工艺，包括前沿新材料、新工艺等）、现代轻工纺织类（包括服装、日化、五金、工艺美术等）、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包括数字视听、交互设计、工业软件等）、综合类（上述7个类别之外的其他行业，如文创产品、食品饮料等，下同）。

（二）概念设计组。面向未量产、未投入市场的概念设计作品，亦分为新一代电子信息类、装备制造类、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泛家居类、CMF类、现代轻工纺织类、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综合类8个类别。

（三）产业设计组。以产业创新和产业提升为目标，在产业资源配置、产业路线、市场设定、产业政策、产业安全、产业文化等方面进行全新的规划设计，以设计思维驱动体验创新、服务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重点征集能够体现“设计前置、创新协同、产能共享、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产业模式系统解决方案、新型生产服务业模式以及设计基础科研项目。

四、大赛形式

大赛总体上分为初赛、复赛、决赛三个阶段，其中产业设计组由于参赛作品数量有限，仅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

有关赛事之间的衔接细则、规范要求等内容在大赛参赛手册中予以明确和公布。

（一）初赛。各地级以上市设分赛区（珠三角地区参赛作品不足1000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参赛作品不足500件的地级市原则上不单独设立分赛区），另设1个省直赛区和1个境外赛区，省直赛区面向省直、省外以及未设分赛区的市，境外赛区面向港澳台以及国外地区。赛事的组织形式既可与现有赛事结合，也可单独组织。各赛区参赛作品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等三个组别进行评审。其中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参加复赛，产业设计组则按照参赛作品10%的数量推荐直接参加决赛。

（二）复赛。对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参赛作品，按照新一代电子信息类、装备制造类、安全应急与健康环保类、泛家居类、CMF类、现代轻工纺织类、数字创意与信息服务类、综合类8个类别，分别设立专项赛。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各按20%的比例评出优秀作品参加决赛。

（三）决赛。分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三个组别进行。

（四）其他。本届大赛接受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推荐的优秀作品按相应的组别参加决赛，推荐参加决赛的优秀作品数量不超过100件，且作品须与本届大赛的规范要求相符。

五、表彰和奖励

（一）奖项及奖励

复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作品中，按照8个类别各评出专项赛一等奖1名、专项赛二等奖5名、专项赛三等奖9名，共计240名。

决赛:分别从产品设计组、概念设计组和产业设计组作品中评出钻石奖1名、金奖2名、银奖3名、铜奖4名，共30名。另评出最受欢迎奖（产品设计组）、最具创新奖（概念设计组）、最具潜力奖（产业设计组）、绿色设计奖若干名。其它进入决赛的作品均作为优秀奖。

复赛和决赛的所有获奖作品由组委会颁发“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杯和证书。

（二）设计师评选推荐

1.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评选为“广东省2022年度十大优秀工业设计师”。对获得概念设计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评选为“广东省2022年度十大新锐工业设计师”。参赛作品前10名主创设计师如有重复，名次依次顺延。

2.对获得产品设计组和概念设计组各前5名的非大学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推荐，按规定程序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3.对获得各组第1名（钻石奖）的广东职工团队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向省总工会推荐，按有关规定和程序颁发“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4.对获得各组前10名的主创设计师，由组委会根据有关

规定和程序，向团省委推荐3名符合条件人选参加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广东向上向善好青年”的评选。

5.对获得各组前3名（钻石奖、金奖）的女性主创设计师，经所在单位推荐，由组委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妇联推荐参加“广东省三八红旗手”的评选。

（三）优秀工作单位和个人

对积极参与大赛组织、宣传、评选等工作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组委会进行通报表扬。

六、时间安排

（一）筹备及启动阶段（2022年2月中旬前）

制定印发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工作方案；办理分赛区认定、授权等；制定承办方案、评审规则、参赛手册等，成立专业指导委员会、专业评审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和有关工作机构；开展作品征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二）初赛阶段（2022年2月至3月）

各分赛区按照规定程序开展初赛，组织评审和推荐复赛作品。

（三）复赛阶段（2022年4月）

各承办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赛，对初赛推荐的作品开展评审、选拔等工作，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作品参加决赛。对接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赛区，完成作品推荐及资料提交工作。

（四）决赛阶段（2022年5月）

完成决赛终评工作，由专业评审委员会对产品设计组、

概念设计组、产业设计组进入决赛的作品进行评审和答辩，确定获得各奖项的参评作品和项目，对评奖结果进行公示。

（五）总结表彰阶段（2022年6月上旬）

总结大赛经验，举办大赛颁奖典礼，展示大赛优秀作品和设计理念，推广广东特色设计文化，营造工业设计创新发展氛围。

（六）品牌推广阶段（2022年6月中旬至2023年12月）

结合开展广东设计周活动，组织获奖作品巡展推介、参展参奖等活动，开展各种形式的产业对接活动，充分利用社会各种资源力量，合力促进工业设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为下一届大赛做好前期准备工作。

七、广东设计周

以“新设计·新发展·新格局”为主题，于2022年6月下旬与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同期同地举办第十一届广东设计周系列活动，促进工业设计的交流合作，助推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进一步提升“广东设计”品牌效应，合力推动我省工业设计发展。

（一）广东工业设计展。围绕“新设计·新发展·新格局”的主题，集中展现广东工业设计发展的新成果、新形象、新趋势，推动全社会关注和支持工业设计的发展：一是第十一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获奖作品展，包括全部获奖作品的现场展示，以及各分赛区和专项赛联展等，展示本届大赛的办赛成果；二是广东工业设计成果展，包含历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主要获奖作品、各级工业设计中心、公共

服务平台的发展成果等，全方位展示广东工业设计发展成效；**三是**工业设计交流合作成果展，以国内外典型的工业设计企业（机构）、代表作品为重点对象，集中展示工业设计省际、国际交流合作的成果和经验。

（二）2022广东工业设计峰会。一是设计与产业融合论坛。围绕“工业设计引领广东制造”，就工业设计加快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的融合，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创新应用等开展设计分享和主题演讲，凝聚推动工业设计更好引领和服务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的共识。**二是**设计文化交流活动。以工业设计创新发展为主题，邀请国（境）内外知名工业设计大师作主题演讲，组织设计企业、机构、院校等业界人士与大赛获奖设计师参加主题丰富的配套活动，推动设计理念创新，提升设计应用服务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三）政策宣贯会。以我省出台的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工业设计创新发展等相关政策文件为重点，通过专题报告会、现场咨询、宣传专栏、手册等方式集中宣贯我省建设制造强省的有关政策举措，共享政策实惠，推动政策落地。同时，邀请知识产权领域的专家学者，解读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就有关问题进行释疑解惑，引导制造业企业、设计机构加强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强化保护意识和维权能力。

（四）成果转化活动。针对但不限于大赛优秀作品重点组织开展基于众筹、众包、众创和众扶等模式的项目对接与投资商务洽谈会，导入孵化资源、创投基金、设计创新创业

孵化基金、众筹孵化平台、品牌企业等资源，与原创设计师或设计团队面对面交流，推动大赛创新成果走向市场。支持社会资本投资设计企业和设计项目，鼓励有实力的制造业企业与国内外设计团队开展合作，推动工业设计围绕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开展一对一的支撑服务，助推本地先进制造业向高端化发展。

（五）其他相关活动。推动落实我省工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积极开展设计进集群、交流合作等各项活动。各地及有关单位陆续举办广州设计周、深圳国际工业设计大展、中国设计活动日、国际工业设计开放日、韩国好设计、工业设计工作坊等各类设计活动，组织设计机构开展设计对接、成果转化等活动，作为广东设计周的后续配套活动，具体方案由各地、各有关单位制订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实施

（一）组委会

主任：王 曦 副省长
副主任：许典辉 省政府副秘书长
涂高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成 员：叶元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
朱孔军 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副厅长
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国煌 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红山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赵 青 省商务厅副厅长

赵 红 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马宪民 省市场监管局党组副书记
庄 伟 省广电局总工程师
王文聪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二级巡视员
张振飏 省总工会一级巡视员
梁均达 团省委副书记
杨 佳 省妇联副主席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组织架构

主办单位：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承办单位：广东工业大学

支持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文化发展中心、世界绿色设计组织、中国工业设计协会。

协办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相关行业组织、同济大学、湖南大学、广州美术学院等院校及有关单位。

（三）专业机构

1.专业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本次大赛的评审规则，处理大赛过程中的有关专业技术问题，对大赛评审进行指导。

2.专业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规则、评审细则和分工，在各评审阶段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判和打分，处理大赛过程中的行业、专业、技术、市场、管理等相关问题，向组委会推荐最终获奖名单及等级。

3.仲裁委员会：由组委会聘请工业设计行业、公证、知

识产权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仲裁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工作中出现的违规行为、投诉举报等进行仲裁和处理。

各分赛区及专项赛参照设置相应组织架构。

（四）组委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1.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做好大赛及广东设计周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加强对承办单位、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的沟通联系，履行好组委会办公室职责。

2.省教育厅要联合高校进行宣传发动，做好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广东省赛区与“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衔接工作，协调师生积极参赛和观展。

3.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按照职能分工，开展应用研发支持及技术咨询服务，积极推动大赛获奖作品进行成果对接和项目孵化工作，导入创投基金、设计创新创业孵化基金等资源，引进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进一步促进成果产业化与商业化。

4.省财政厅要做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相关经费支持工作，指导督促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用好现有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5.省商务厅要积极统筹对外合作交流资源，为“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境外赛区作品征集宣传、获奖作品走出去以及开展工业设计国际交流合作等提供服务指引和相关便利。

6.省文化和旅游厅要引导非遗传统工艺参与“省长杯”工

业设计大赛，推进文创产品的发展，宣扬本土文化，通过设计推动岭南传统工艺适应现代生活，促进传统文化发展。

7.省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措施特别是惠及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政策举措的宣贯，做好引导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政策效能，提升参赛者产权保护意识。

8.省广电局要协调省内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推介工作，协助组委会做好“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全阶段的新闻发布、实时宣传以及成果孵化跟进报道等，提升宣传推介效果。

9.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要做好大赛优秀获奖作品主创设计人员表彰奖励工作，并积极挖掘优秀设计师人才，大力弘扬工匠精神，为各类优秀工业设计师的后续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五）工作要求

1.广东工业大学要积极做好大赛的组织实施，明确工作分工，制定执行方案，编制参赛手册和广东设计周活动手册，做好各项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同时协助做好大赛及系列活动的组织、发动工作。

2.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渠道加大对大赛和系列活动的宣传力度，特别是在大赛后期通过品牌推广等方式，持续营造关注设计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活动在涉台方面应坚持一个中国原则，避免出现政治敏感问题。

4.认真落实国家、省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结

合当地实际，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防护及应急工作。

5.赛事、活动应坚持“厉行节约、注重效能”的原则，合理安排各项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